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